

一级建造师法规：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2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552783.htm

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条规定，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招标投标行为是市场经济的产物，并随着市场的发展而发展，必须遵循市场经济活的基本原则。各国立法及国际惯例普遍确定，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“三公”原则。例如，《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》中规定“本指南的原则是充分竞争，程序公开，机会均等，公平一律地对待所有投标人，并根据事先公布的标准将合同授予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。”《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》在立法宗旨中写道：“促进供应商和承包商为供应拟采购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进行竞争，规定给予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以公平和平等的待遇，促使采购过程诚实、公平，提高公众对采购过程的信任。”

快把一级建造师站点加入收藏夹吧！所谓“公开”原则，就是要求招标投标活动具有较高的透明度，实行招标信息、招标程序公开，即发布招标公告，公开开标，公开中标结果，使每一个投标人获得同等的信息，知悉招标的一切条件和要求。“公平”原则，就是要求给予所有投标人平等的机会，使其享有同等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，不歧视任何一方。“公正”原则，就是要求评标按事先公布的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。鉴于“三公”原则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重要性，《招标投标法》始终以其为主线，在总则及分则的各个条款中予以具体体现。所谓诚实信用原则，也称诚

信原则，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四条规定，“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”这条原则的含义是，招标投标当事人应以诚实、善意的态度行使权利，履行义务，以维持双方利益平衡，以及自身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。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中，诚信原则要求尊重他人利益，以对待自己事务的注意对待他人事务，保证彼此都有能得到自己应得的利益。在|百考试题|当事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中，诚信原则要求当事人不得通过自己的活动损害第三人和社会的利益，必须在法律范围内以符合其社会经济目的的方式行使自己的权利。从这一原则出发，《招标投标活动》规定了不得规避招标、串通投标、泄露标底、骗取中标、转包合同等诸多义务，要求当事人遵守，并规定了相应的罚则（第五章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